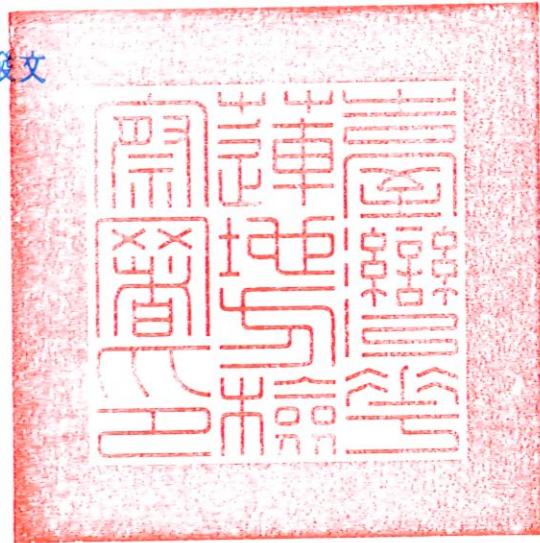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4偵1944字第 號
附件：

1373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944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	1支	吳○喬
品（鑿子）		花蓮縣吉安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年度保管字第193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行

裝

訂

線